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總論

14.1 選管會對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I)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項

(A) 投票站的設立

14.2 數宗由投票人提出的投訴表示獲編配的投票站所在位置不便。部分投票人指出，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遠低於為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他們認為投票站的位置不便，可能會減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

建議：

14.3 選管會留意到由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的投票人數目相對較少，為這次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少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站數目是可以理解的。雖然既定的安排是確保投票人獲編配一個接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不過，與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相比，部分投票人難免會被編配往距離較遠的投票站投票。不少投票人亦無可避免地不獲編配他們在以往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慣常前往投票的同一個投票站。選管會亦注意到，在一些個別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本已物色到位置較方便的場地，用來設立投票站，可是，由於各種原因，場地未能在投票日當日使用。選管會希望借此機會呼籲投票人，請他們體諒選舉事務處在尋找適合設立投票站的場地時所遇到的限制和困難。更重要的是，鑑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數目相對較少，要設立與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相同數目的投票站，既不實際，也不合乎成本效益。無論如何，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編配予一個投票站的平均投票人數目，只是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三分之一左右。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會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繼續盡力在地點方便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供投票人於日後的選舉投票。

(B) 選舉按金

14.4 一位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和以支票繳付規定的選舉按金，儘管選舉事務處已向候選人表明，如在提名期最後三個工作天遞交提名表格，選舉按金以現金或本票繳付最為合適，以免因支票未能兌現引致提名無效。由於銀行入數安排和支票結算需時，庫務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向選舉事務處確定支票未能兌現。由於提名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該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繳清按金。根據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選舉主任裁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建議：

14.5 為免因支票未能兌現以致提名被視作無效，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透過合適的渠道，提醒獲提名人以現金或本票繳付選舉按金的好處，並應使他們明白到因支票未能兌現和及後不能趕及補交按金而面對提名被裁定無效的不必要風險。

(II) 與運作有關的事宜

(C) 在候選人簡介引用團體名稱顯示政治聯繫

14.6 有一個團體投訴，一名候選人在未預先取得某個團體的同意下，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了該團體的名稱。在接獲投訴時，候選人簡介仍未派發。在與有關的候選人了解事件後，該名候選人同意刪除該項資料。選舉事務處隨即修訂有關候選人簡介上的資料，以便向投票人派發。

建議：

14.7 選管會認為，在候選人簡介中向投票人提供正確的資料至為重要。為了避免日後的選舉再發生同樣事件，選舉事務處應在填寫方格表須知提醒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某個團體的名稱前，必須取得其同意。

(D) 把投票箱送到點票櫃枱

14.8 在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人對於投票箱由投票箱收發區送到點票區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因為這

兩個地點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不同的樓層。因此，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提出了一個建議，就是中央點票區應有足夠的空間在同一層同時容納點票區和投票箱收發區。考慮到上述建議，選舉事務處租用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和 E 展覽廳，作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中央點票站，因為其面積足以同時容納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

建議：

14.9 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把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都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同一層的安排，大大加快了把投票箱由投票箱收發區送到點票區的時間，以便點票工作盡早展開。選管會認為上述安排有助點票工作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應繼續在日後需要設立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採用。

(E) 選票的設計

14.10 鑑於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人數眾多，部分候選人查詢可否如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一樣，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安排，准許在選票各個候選人旁邊印上標誌或其他資料，以茲識別。這項安排會方便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辨別他們所選擇的候選人。

14.11 選舉事務處認為，鑑於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大量候選人（由 19 名至 164 名）於個別的界別分組競逐，同時，在運作上有需要把所有識別候選人的必要資料（例如候選人編號和姓名）印在選票的同一面，以便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因此，這項要求因在技術上不可行而不能接受。

14.12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巡視一個模擬

投票站，其後他與傳媒會面時表示，為方便投票人填劃選票，一個可行的方法是投票人在投票時帶備寫上打算投選的候選人編號的紙張，但是投票人不可以向投票站內其他人士展示該紙張，也不可以在離開投票站時，把該紙張留在投票站內。此外，所有投票站會備有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簡介，供選民參考。當局其後發放了一份新聞稿，廣為宣傳上述信息和其他選民應留意的重要事項。

建議：

14.13 基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現行的設計，在選票上加入更多候選人資料並不可行。在現時的情況下，就投票人填劃選票，上文第 14.12 段提出的意見已是最好的建議。在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應繼續考慮到這項建議。

(F)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

14.14 為保護環境，選舉事務處繼續採用既定措施，在候選人要求時才向他們提供投票人的地址標籤，以便他們利用免費郵遞投寄選舉廣告。此外，對於已提交電郵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的投票人，選舉事務處不會印製他們的地址標籤派發予候選人。在 1,577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854 名候選人要求取得地址標籤或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可是，最終有 143 名候選人沒有到取上述物品。此外，不少候選人只使用了少量甚至完全沒有使用從選舉事務處取得的地址標籤，並於其後把未使用的地址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處置。

建議：

14.15 在日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應更大力呼籲候選人為避

免浪費，他們應小心計劃及考慮是否需要地址標籤來投寄選舉廣告，以及如何使用地址標籤。

(G)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資料不正確

14.16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約一個月舉行。新當選的區議員只可以在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相關的投票人資料只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之後更新。部分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發現派發給他們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投票人資料過時。選舉事務處立即就這事件展開調查，發現由於在更新投票人資料的資料庫時出現技術錯誤，以致上述的標籤及光碟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作為補救措施，選舉事務處立即製作了最新版本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派發給候選人，取代過時的資料。

建議：

14.17 選管會認為這是一個由技術錯誤引起的個別事件。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選舉事務處在製作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以派發給候選人前，應加強查核，以確保資料準確。

(H)採用票箱追蹤系統

14.18 選舉事務處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開發了一套名為票箱追蹤系統的專用電腦系統，以監察點票過程及提高其效率。這套系統具備很多有用的功能，包括登記已由投票站送達的票箱、更易於根據投票站的大小把票箱分配給分票櫃枱，以及追蹤每張分票櫃枱把選票分類的進度。這套系統於選舉前數個月開發完成和通過全面的測試，並於中央點票站在投票日

全面運作前，通過了進一步的現場測試。

建議：

14.19 票箱追蹤系統提高了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點票過程的效率，因此，日後的選舉應再次採用。此外，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作出合適的修改後，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採用這套系統的可行性，因為在這個選舉中，功能界別的所有選票均會在中央點票站點算。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宜

(A) 投票時間和向選舉委員提供的意見

14.20 經考慮選舉委員的數目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後，第一輪投票的時間維持在兩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選舉委員雖然熟悉主投票站所在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位置，選舉事務處仍建議他們在上午十時（即第一輪投票結束前一小時）前到達，以免在投票時間快要結束時可能出現人多擠擁的情況，或避免在投票日因其他不可預知的情況而造成延誤。主投票站外設有接待大堂，以接待早到的選舉委員，選舉委員可在投票日上午八時開始進入接待大堂。選舉委員大多響應提早到達主投票站的呼籲，有關安排證明十分有效。在投票日，超過 50% 的選舉委員於上午十時左右已到達主投票站。

建議：

14.21 上文第 14.20 段所述的安排有助投票順利進行，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B)印上條碼作查核之用的名牌

14.22 我們跟從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在投票前向所有選舉委員發給一個名牌和一份投票通知。為了加強場地保安，每張名牌都印上條碼，選舉委員須於掃描名牌後始獲准通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的進出管制點。只有數名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到主投票站，需要補發後備名牌。

14.23 由於選舉委員的人數增加，發票櫃枱由 22 張增至 33 張，分組設於六個顏色區。為了方便投票站人員有效率地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名牌的下方除了印有編配予該名選舉委員的發票櫃枱的編碼外，亦印上相應的顏色區。

建議：

14.24 選舉委員須展示上述名牌的規定方便了查核工作，亦確保選舉委員順利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此外，第 14.23 段所述的措施對於加快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的程序大有幫助。因此，類似的安排應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C)交通管制和指定上落客區

14.25 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可供使用的停車位有限，鄰近地區交通亦十分繁忙，選舉事務處鼓勵選舉委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主投票站。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合作，制定特別安排，確保場地的交通暢順。乘搭私家車輛或的士到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舉委員會獲指示使用指定的落客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寄給選舉委員參考的交通地圖上清楚標示了指定的落客區。為避免於投票期間出現交通擠塞，各選舉委員已事前獲告知，不准在指定落客區接載乘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另有

其他地點指定為上客區，以便私家車輛接載選舉委員。為了方便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進行車輛交通管制，選舉委員亦獲發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以便選擇使用私家車輛的選舉委員在車輛的擋風玻璃展示，作識別之用。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選舉委員填寫一份調查表格，以提供其前往主投票站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資料，以便該處盡早評估投票日可能出現的交通情況。

建議：

14.26 由於上文第 14.25 段所述的安排對在投票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進行有效的交通管制極有幫助，亦方便選舉委員評估如何前往主投票站，因此選管會認為應在日後的選舉採用類似的安排。

(D) 主投票站內的秩序

14.27 在連同投票通知寄給全體選舉委員的呼籲信中，選舉事務處提醒他們在主投票站內被禁止的行為。為了加強投票保密的信息，並特別提醒選舉委員，向投票站內其他人士展示選票或選票上的選擇即屬違法，上述呼籲信特別指出法律上訂明在主投票站內被禁止的行為。該處特別提醒選舉委員，不要與投票站內其他人士溝通，尤其是不要向其他人展示其在選票上作出的選擇，以及不得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他們亦獲提醒不得從主投票站帶走選票。在進入主投票站時，選舉事務處人員再提醒選舉委員關上手提電話。

建議：

14.28 選管會認為必須提醒選舉委員，為了確保投票有秩序地進行，他們在主投票站內必須遵從相關的規例。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14.27 段所述的措施是合適的，並建議如適用的話，在日後

的選舉再次採用。

第三節 一 發表報告

14.29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時間公布這份報告，讓公眾知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察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